

英國發布「2017年資料保護法」草案，以符合數位時代之需求



數位技術改變人們的生活，為使英國人民、企業及組織接受數位時代的變革，並確保英國做好脫離歐盟（European Union）的準備，英國數位文化媒體及運動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修正1998年的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於2017年9月14日，提交2017資料保護法草案（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以下簡稱：本草案）予上議院審議，以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

此次本草案修正的方向為：

1. 一般資料處理（§3-26）：

一般資料處理係依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為標準，將歐盟GDPR一般資料處理的相關規範之標準制定於此次修正之資料保護法中，並確保健康、社會安全與教育資料等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另對於個人資料的近用與刪除予以規範以強化公共政策，並維護國家安全。

2. 執法程序（§27-79）：

拜科技進步所賜，網路世界如遠弗屆，透過網路跨境傳輸、分享、蒐集資料，並非難事，因此，更需要一個強而有力且一致性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框架。警方、檢方或司法刑事機關為偵查犯罪行為，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有明確、正當、合法的執法目的，對於國際間個人資料的交流利用須依明確的程序規範並賦與相當之保護措施，確保英國退出歐盟後，仍可繼續與歐盟各成員國間聯手偵辦重大犯罪案件，以維護國際間之資訊安全。

3. 國家安全（§80-111）：

因國家安全事項不在歐盟法（EU Law）規範範圍之列，故GDPR或指令法律（Law Enforcement Directive，LED）之效力不及於各成員國對於國安全之情資蒐集。故英國本次修法參採個人資料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又稱現代化公約108（modernised Convention 108））之精神，將情報單位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蒐集個人資料之規範，明文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以符合國際間的資訊安全規範標準。

4. 資訊委員與執行（§112-168）：

資訊委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係指保護資訊權之公共利益、促使公務機關公開資訊與維護個人資料隱私權之獨立政府官員，得主動偵查犯罪，並得通知或教育廣泛的資料管理者，以提高資料保護之標準。繼2010年賦與資訊委員針對金融犯罪之執法權限之後，本草案亦增列意圖還原已去識別化之個人資料、禁止不當揭露個人資料兩種犯罪類型，賦與資訊委員更廣的處理權責。違反資料保護法（如不當揭露個人資料），將處以行政罰責（最高可處1,700萬英鎊/2,000萬歐元罰鍰）。

本草案除建制一個一般資料處理、執法程序及國家安全的資料保護體系外，更加強對於學術研究、金融服務及兒童保護等領域的資料保護，以因應數位時代之變革。

相關連結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

[Data Protection Bill Overview](#)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劉惠佩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10月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data-protection-bill-2017> (last visited Sep.28, 2017)

資料來源：Data Protection Bill Overview, <https://www.gov.uk/guidance/data-protection-bill-overview> (last visited Sep.28, 201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